

# 桃園市114年度暑假愛心午餐數位餐券 1日券兌領通知單及注意事項

家長您好：

市府補助學生114年度暑假期間午餐，本年度新增「**數位兌領**」方式，讓貴子弟可持「市民卡學生證」至超商兌領暑假愛心午餐。以下注意事項敬請 貴家長務必充分了解並協助叮嚀孩子領取餐食。

1. 供餐日期：暑假期間 7月1日(二)至8月31日(日)，共62天。
2. 取餐時間：**當日23:59前**，逾時則**當日數位餐券失效**。
3. 取餐地點：四大超商(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)，全臺各縣市鄉鎮的四大超商也可以兌領餐食。
4. **【兌領方式及面額】：**
  - (1) 受補助學生可憑「市民卡學生證」到四大超商兌領餐食，「**每日兌領一餐**」，保障學生假期期間每日皆有愛心午餐可享用。
  - (2) 選好餐食後，至超商櫃台，請先向店員說**要使用「桃園暑假愛心午餐券」**，出示自己的「**市民卡學生證**」讓店員**靠卡感應**，即完成兌領手續。
  - (3) 愛心午餐數位餐券採實支實付1次兌換方式，剩餘金額不可累積於下次使用，超過超商優惠金額，需自付差額，各超商優惠方案如下：

超商名稱	7-11	全家	萊爾富	OK
可兌換餐食面額	74元	70元	85元	75元

5. **【兌領餐食內容規範】：**
  - (1) 餐食以「均衡健康、衛生安全」為原則，例如：鮮奶、麵包、三明治、沙拉、各類包子、茶葉蛋、飯糰、便當等餐食。(結合超商系統設定)
  - (2) **不可兌領**：糖果、零食、餅干、汽水、酒類、提神 飲料、菸品、書籍、遊戲點數…等。
  - (3) 兌領的餐食內容應有「主食」，不得單一領取飲品；如為組合餐(搭配飲品)，請選取鮮奶、豆漿、燕麥奶、優酪乳等飲品。

6. **【重要公告】：**
  - (1) 離開櫃台前，請務必向店員確認是否**兌領成功**，再離開超商櫃台。
  - (2) 如未於取餐時間內兌領，數位餐券**過期即會失效**，隔天無法再使用。
  - (3) 暑假期間學生到校參加課程活動，午餐統一由學校供應者，當日**不得再重複兌領數位餐券**。
7. 兌領餐食時，請家長指導孩子將良好的國民生活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。注意禮貌及秩序，遵守兌領規則及餐食內容規範，耐心等候店家處理。
8. 請指導或協助貴子弟妥善保管好「市民卡學生證」，養成負責任的好習慣。

到四大超商兌領暑假愛心午餐以持「**市民卡學生證**」**實體卡片**最為方便，請多加利用。若未帶到卡片，必須至超商機台操作，手續較為繁複，且需記住正確卡號，請各位同學務必多利用實體卡片兌領為佳。

9. 貴子弟市民卡學生證：卡號 \_\_\_\_\_，學號 \_\_\_\_\_  
請家長及學生記住自己的卡號及學號。學生證可拍照儲存。

### ● 外觀卡號在卡片**背面右下角16碼**數字



### ● 學號在卡片**正面中間**數字

#### Q & A :

1. 「市民卡學生證」沒帶到、遺失或靠卡感應沒反應，如何領餐？

⇒ 請記住「**學號**」及「**卡號**」，改用手動輸入兌領

◆ 7-11、萊爾富可至超商機台(統一超商 i-bon、萊爾富 Life-ET)，依照操作頁面流程，**輸入市民卡學生證「學號+卡號」列印出小白單**，再拿到櫃台完成兌餐食作業。(實際兌領操作方式請至「桃園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」最新消息或「錦興國小學校網頁」最新消息查看。)

◆ 7-11、全家、OK 超商可將**「學號+外觀卡號」**告知門市人員，由門市人員協助手動輸入進行領餐。

⇒ 請家長及學生共同負責妥善保管學生的「市民卡學生證」，若遇遺失情形，後續進行停卡補發作業時間較長且需自付卡片補發費用，為維護自身領取餐食之權益，請務必妥善保管好學生的「市民卡學生證」。市民卡學生證補發方式與流程請洽承辦人：**錦興國小教務處設備組 黃老師(電話：03-3228487 分機 212)**。

2. 「市民卡學生證」靠卡感應，發現資格不符怎麼辦？

⇒ 請以手機撥打悠遊卡客服專線 02-4128880(卡片背面有客服專線)。

⇒ 客服會先查詢學生資料，若兌換平台有學生資料，客服端會協助補券，如客服查無資料，請學生詢問學校承辦人：**錦興國小 午餐秘書 李老師(電話：03-3228487\*分機 820)**